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

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2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29名激励对象7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7.37万股，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527,606股后396,572,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64-0.08=17.56 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